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簡字第6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一審被告　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營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3,057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9,9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高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